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增加持股

本自願公佈乃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作出。

本公司接獲王世榮博士（「王博士」，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止期間，王博士透過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以總代價約1,052,000港元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合共62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上述購入後，王博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已由約73.43%增加至約74.54%。

王博士已向本公司表示，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及因應不時之市場狀況，彼會考慮再購入額外之股份。

董事會認為，控股股東收購股份顯示彼對本集團之長遠承擔及彼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